

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運動醫學系之運動防護暨體適能中心管理辦法

100.12.15 100 學年度運動醫學系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101.02.23 100 學年度運動醫學系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.12.13 107 學年度運動醫學系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.09.11 113 學年度運動醫學系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 1 條 為增進運動防護暨體適能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的使用效率與學生學習使用方便，特訂定此規則；所有本中心的使用者，皆須遵守相關規定，否則經系上討論後將限制其使用權益。
- 第 2 條 本中心為運動醫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所屬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之場所；並以本系教學與學生操作練習為最優先使用考量。
- 第 3 條 本中心得設置負責人員一名，以協助本中心之管理。
- 第 4 條 需遵守本中心使用須知（附件一），並尊重所有使用者的權益。
- 第 5 條 相關器材使用需填寫使用登記單，若有故障或損壞，需立即跟負責人員反應，借出使用需跟負責人員填寫借出單。
- 第 6 條 本中心除本系正課使用及報名運動防護暨體適能中心使用（視為開放時間）外，其餘時間可提供場地借用，需填寫場地借用表（附件二）。

場地借用分為以下：

一、 週一至週五非開放時間(上午為 11:30 前)及非本系上課時間

(一)、長期授與正課，則至少在每學期選課前 2 週提出申請。

(二)、臨時借用場地，則需至少在使用前 1 週提出申請，並在場地借用申請表註明使用用途。

二、 週一至週六開放時間

(一)、臨時授與正課，申請單則需於 2 週前送至本中心，以利公告之。

(二)、校隊或其他團體代表學校競賽，在參賽前需重量訓練者，可於賽前 3 個月提出申請。

三、 特殊用途則需簽呈至本中心及本系，另訂方式。

申請的期間若有事需暫停借用本中心，請於 3 日前告知本中心，若達 3 次無告知本中心，立即停止借用，且六個月內停止再次借用場地。

第 7 條 非經系上允許，禁止隨意搬動任何儀器及其他設備。

第 8 條 本中心收費標準如下：（一期為 6 個月，從繳費當日開始算起）

一、 本校學生：1000 元/半期，1500 元/期

二、 教職員工、醫院員工及眷屬：2000 元/期

三、 校友：3000 元/期

四、 校外人士(限額 10 名，額滿為止)：4000 元/期

五、 本系教職員及學生免繳使用費。課程借用場地、校隊訓練或特殊用途須提出申請經本系審核。

第 9 條 運動防護暨體適能中心經費相關規定如下：

一、 收費標準由本系審核訂定；學員應於期限內至出納辦理繳費事宜，經費入本校會計帳。

二、 應提撥總收入之百分之二十做為學校管理費。

三、 應提撥總收入之百分之十作為系所發展相關經費。

四、中心所需費用均由管理單位負責，經費收支應依本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。收入應用於運動防護暨體適能中心發展相關業務支出，包括支付工讀生薪資、器材設備購置及維護，以及相關用品採購等；其未用完之收入將延用至下一學年度。

第 10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運動防護暨體適能中心使用須知：

- 一、為提供使用者一個安全、專業、高品質的環境及保障每位學員的權益，運動防護暨體適能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制定學員使用之各項作業規定，敬請所有學員遵守各項使用規定及須知。
- 二、當你計劃進行較多的身體活動時，為維護你個人健康及安全為由，應自行完成健康檢查及請醫師為你建議適合之運動項目，並主動告知體適能指導員以了解健康概況。
- 三、患有高血壓、糖尿病、心臟病、傳染病、飯後一小時內、血糖過低、酒後、嚴重睡眠不足時及其他任何身體不適時，須先告知體適能指導員，並在醫師允許之下才可使用本中心之各項器材。
- 四、學員應填寫個人基本資料及身體活動調查表以利管理。
- 五、若有邀約朋友來參觀本中心時，須由中心體適能指導員帶領參觀，請勿自行帶領參觀。
- 六、入場時需著運動服裝（嚴禁穿著牛仔褲、休閒褲、裙子），自行攜帶毛巾、飲用水及一雙乾淨的室內運動鞋或多功能運動鞋（休閒鞋、涼鞋及滑板鞋不算）作為更換使用。為維護中心之清潔及維護，嚴禁直接穿室外鞋入內，或未穿著乾淨之運動鞋使用本中心設施。
- 七、本中心嚴禁吸煙、嚼食口香糖、檳榔；並禁帶外食、飲料入內。
- 八、為維護所有學員之權益，請愛惜使用各項設備，有使用上問題時或對於操作有不了解的地方，請馬上請教體適能指導員，切勿擅自使用及操作，若不慎發生意外，本中心恕不負責。且若器材因人為使用不當，使用者應負賠償責任。
- 九、為維護良好的運動環境及個人衛生，運動時（完）應隨手擦拭汗水；及使用重量訓練相關器材時，利用自行攜帶之毛巾鋪在與身體碰觸的訓練椅上。
- 十、學員請勿攜帶貴重物品，若有遺失情事發生，本中心不負保管責任。
- 十一、不得在本中心內嬉戲，以維護自身及現場安全，也不得大聲喧嘩，干擾他人運動。使用者應遵守本中心之使用規定及使用須知，以尊重其他使用者。
- 十二、凡不接受現場體適能指導員規勸，並造成公共安全之虞者，現場體適能指導員有權暫停該學員當日使用本中心之權力，情節重大者，得取消其使用之資格，禁止申辦使用一年，已繳之費用概不退還。
- 十三、使用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或自行拷貝複印，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保留、移轉、延期，發現除沒收使用證之外，並取消使用本中心之資格，禁止申辦使用一年。
- 十四、若有其他更改事項，本中心會另行告知。
- 十五、為維護你的權利及義務，請耐心及確實看完使用規定並簽章，以免影響你的權益。

我已經詳細閱讀上述使用規定及充分了解內容，並會遵照上述之規定。

學員簽章：

運動防護暨體適能中心場地借用申請表

申請單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申請事由			
申請人		聯絡電話	
借用日期	日期： 時間：		
總人數		申請人簽章	
備註	*請詳盡研讀規則。		
承辦人簽章		主管簽章	